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辦法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爰擬具「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辦法」草案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驗證事項分別公告驗證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申請文件、驗證方式及展延、變更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 明定廢止或撤銷驗證之事由。(草案第八條)
- 五、 明定驗證業務委託對象之擇定、應簽訂契約及其內容要旨。(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驗證，應依辦理之對象、範圍及內容，分別公告驗證基準。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驗證事項分別公告驗證基準。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章名
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 一、申請書。 二、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未具備前項文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補正以一次為限。	明定食品業者申請驗證時，應提供之文件。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為書面或併同實地驗證，符合驗證基準者，核發證明文件。 未符合驗證基準者，食品業者得於指定期限內申請複評一次。	明定驗證之方式及申請複評之限制。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食品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 二、驗證事項。 三、驗證基準。 四、驗證有效期限。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證明文件記載事項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中央主管機關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驗證基準修正時，食品業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變更。	明定證明文件登載事項，及其變更申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已取得驗證之食	明定追蹤查核作業，並應對不符合驗證基準

<p>品業者辦理追蹤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不符合驗證基準者，應命食品業者限期改善。</p>	<p>處進行改善。</p>
<p>第七條 驗證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食品業者得提出展延申請，其辦理方式同初次驗證。</p>	<p>明定驗證展延之辦理方式。</p>
<p>第八條 取得驗證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驗證： 一、驗證事項或驗證基準事後發生變動，未依本辦法申請變更或變更審查未通過。 二、追蹤查核結果不符驗證基準，且未依期限完成改善。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六條規定之追蹤查核。 四、於申辦、變更、展延驗證或追蹤查核過程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表單或紀錄等。 五、主動申請廢止驗證。 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自廢止或撤銷驗證處分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p>	<p>明定廢止或撤銷驗證之事由。</p>
<p>第三章 驗證業務委託辦理</p>	<p>章名</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委託驗證者，其驗證機構之擇定，得以公開甄選或指定之方式為之。</p>	<p>明定受委託辦理驗證之機構之擇定方式。</p>
<p>第十條 前條受託之驗證機構，應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聘有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食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衛生安全管理相關領域驗證經驗之驗證人員。 二、聘有修習國內大學所開設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總計十五個學分以上且其中不得有一門科目學分數為零，並領有學分證明之人員。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p>	<p>明定受託之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受託驗證機構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委託項目、相關權</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委託驗證應與受託者簽訂契約及其內容要旨。</p>

利義務、違約計罰事由、中止委託事由及 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